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易字第557號

03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宥維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7  
10 65號、第18947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陳宥維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8「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  
13 編號1至8「主文欄」所示之罪刑及諭知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1  
14 年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犯罪事實

17 (一)陳宥維與顏俊龍（待到案後另行審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18 所有，基於竊盜（附表一編號1、3、4、6、7）、攜帶兇器  
19 竊盜（附表一編號8）及毀損（附表一編號6、8）之犯意聯  
20 絡，分別於附表一編號1、3、4、6、7、8所示之時間、地  
21 點，以各編號所示之方式毀損、竊取所示被害人所有之財  
22 物，得手後離去，並足生損害於楊思賢、洪文豐（即附表一  
23 編號6、8所示物品所有人）。

24 (二)陳宥維分別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  
25 附表一編號2、5所示之時間、地點，以各編號所示之方式竊  
26 取所示被害人所有之財物，得手後離去。

27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8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宥維於本院審理時均坦白承認，  
29 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顏俊龍、被害人陳裕嫻、陳琇曼、洪峻  
30 祺、周琪松、溫如鳳、楊思賢、洪文豐於警詢之證述情節大  
31 致相符，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

01 目錄表、附表一編號1至8之證據出處欄所示各項證據在卷足  
02 憑，暨扣案之收銀機錢盤1臺可證，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  
03 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  
04 行均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05 三、論罪

06 (一)告訴人之告訴，祇須指明告訴之犯罪事實及表示希望訴追之  
07 意思，即為已足，至於所指訴之罪名是否正確或有無遺漏，  
08 則在所不問（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304號判決參  
09 照）。關於附表一編號6所示被害人楊思賢於警詢時固提告  
10 竊盜等情（見警二卷第9至10頁），惟其已表明告訴之事實  
11 即被告進入飲料店，毀損破壞店內龍貓公仔，竊取其內零錢  
12 40元之犯罪行為，堪認對於被告本案涉犯毀損罪部分業已提  
13 出告訴，合先敘明。

14 (二)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攜  
15 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  
16 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  
17 之兇器均屬之。又所謂「攜帶兇器」，只須行竊時攜帶具有  
18 危險性之物即為已足，並不以將該兇器自他地攜往行竊地為  
19 必要，亦即不論其係於未行竊前即攜帶持有，或在竊盜現場  
20 臨時拾取持用，亦不問該兇器為何人所有均屬之。查被告與  
21 顏俊龍為附表一編號8所示犯行，係由顏俊龍持剪刀剪斷2台  
22 收銀機電線，並破壞收銀機錢盤行竊，業據被告坦認在卷，  
23 而觀諸該把剪刀係屬金屬製品、質地堅硬，倘持以揮擊人  
24 體，對於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可構成威脅，屬具有危險  
25 性之兇器無訛，是被告就此部分竊盜犯行，該當刑法第321  
26 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之要件。

27 (三)核被告所為，就附表一編號1至5、7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20  
28 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附表一編號6部分，係犯刑法第320條  
29 第1項之竊盜罪、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就附表一  
30 編號8部分，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  
31 罪、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又被告就附表一編號

6、8部分，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之竊盜罪、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斷。被告與顏俊龍就附表一編號1、3、4、6、7、8所示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犯上開8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四、量刑之理由

(一)爰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當方法賺取財物，僅因一時貪念，以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之方式貿然下手毀損、行竊，毀損或竊得各編號被害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並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值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就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犯行始終坦白承認，就附表一編號8所示犯行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並於本院審理時表示有與被害人調解之意願，惟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被害人均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院進行調解，而未能成立調解乙節，有刑事報到單可稽（本院卷第167頁），故無法填補其等所受之損害，堪認被告尚有面對司法追訴、處罰之意，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各犯行之手段、與共犯分工模式（就附表編號1、3、4、6、7部分係下手實施者；就附表編號8部分係在外把風者）、所竊得之財物價值，及前已有2次竊盜前科及除其他如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素行，暨其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各罪，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宣告有期徒刑部分，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二)另斟酌被告所為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各次竊盜、加重竊盜犯行，罪質、犯罪動機均相近，犯罪時間介於113年2至3月間，惟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復考量數次犯行所應給予刑罰之加重效益，及其犯罪手段對社會危害程度及應罰適當性等情狀綜合判斷，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合併定

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五、沒收之說明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各共同正犯有無犯罪所得、所得多寡，事實審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結果，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而為認定。倘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得諭知沒收；然如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主觀上均具有共同處分之合意，客觀上復有共同處分之權限，且難以區別各人分得之數，則仍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421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8分別竊得各編號所示之現金，均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而被告雖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供稱：附表一編號1、3、6、7部分係由我與顏俊龍一人分一半；附表一編號4、8部分係由顏俊龍所取得等語（警一卷第19至27頁；偵一卷第47至51頁；偵二卷第43至47頁；本院卷第96頁），然顏俊龍於警詢時則否認有獲取贓款（警一卷第3至10頁），卷內亦查無證據可資證明渠等就本案犯罪所得之具體分配情形，揆諸前揭說明，應認其等就附表一編號1、3、4、6、7、8所示犯行所獲之犯罪所得有共同處分權限，被告與顏俊龍仍負共同沒收之責。又上開竊得之現金均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分別於各該罪刑項下諭知沒收（附表一編號2、5）或共同沒收（附表一編號1、3、4、6、7、8），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就附表一編號1、3、4、6、7、8部分亦為共同追徵之諭知。

01 (三)另被告經扣案附表一編號8所示之收銀機錢盤1臺，業已返還  
02 被害人洪文豐，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佐（警一卷第61  
03 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張志宏提起公訴，檢察官郭武義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7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葉芮羽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遷送上級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4 　　　　　　　　書記官　　王芷鈴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0 項之規定處斷。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

22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5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6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7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8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9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30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1 附表一：

02

編號	行為人	行竊時間	行竊地點	行竊方式 (新臺幣)	物品所有人 即被害人	證據出處
1	陳宥維 顏俊龍	113年2月23日 2時43分	高雄市○○區 ○○路000○0 號（九月手作 茶飲）	陳宥維與顏俊龍共同前往該處，由陳宥維徒手竊取放置於飲料店櫃檯上之愛心捐款箱（內含1,000元）	陳裕嫻	1.113年2月23日監視器錄影影像光碟暨畫面擷圖
2	陳宥維	113年2月24日 2時37分	高雄市○○區 ○○路000號 飲料店	陳宥維徒手竊取放置於飲料店餐車上零錢盒內之現金300元	陳琇曼	1.遭竊地點照片 2.監視器錄影影像光碟暨畫面擷圖 3.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刑案勘察卷宗
3	陳宥維 顏俊龍	113年3月9日 22時35分	高雄市○○區 ○○路000號 (全家漢民 店)	由顏俊龍假裝詢問店員超商內商品資訊，引開超商店員注意，再由陳宥維持在超商現場取得之工具鉤子（無證據證明為兇器），將擺放在櫃台上之零錢箱內之鈔票勾出而竊取現金300元	洪峻祺	1.全家漢民店監視器錄影影像光碟暨畫面擷圖
4	陳宥維 顏俊龍	113年3月17日 2時32分	高雄市小港區 康莊路88巷第 10間鐵皮屋 (Joe's 噉豆 腐)	由顏俊龍負責在外把風，陳宥維則入店內徒手竊取放置於餐檯櫃子上之零錢55元	周琪松	1.監視器錄影影像光碟暨畫面擷圖
5	陳宥維	113年3月19日 1時許	高雄市小港區 康莊路88巷鐵 皮屋（阿力香 雞排）	陳宥維入內徒手竊取愛心捐款箱（內含現金600元）	溫如鳳	1.陳宥維於113年3月19日行竊後與顏俊龍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
6	陳宥維 顏俊龍	113年3月20日 1時08分	高雄市○○區 ○○路00號 (松本飲料 店)	由顏俊龍在外把風，陳宥維則入店內將店內龍貓公仔（價值1,200元）打破後，徒手竊取其內現金40元	楊思賢	1.監視器錄影影像光碟暨畫面擷圖 2.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小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7	陳宥維 顏俊龍	113年3月20日 1時58分	高雄市○○區 ○○路000○0 號（九月手作 茶飲）	陳宥維與顏俊龍共同前往該處，由陳宥維徒手竊取放置於飲料店櫃檯上之愛心捐款箱（內含500元）	陳裕嫻	1.113年3月20日監視器錄影影像光碟暨畫面擷圖 2.顏俊龍於113年3月20日行竊後將愛心捐款箱丟棄地點之照片
8	陳宥維 顏俊龍	113年3月20日 5時15分	高雄市○○區 ○○路000號 (7-11宏亮門 市)	由陳宥維在外把風，顏俊龍則先以盆栽毀損超商自動玻璃門，再入店內持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可供作為兇器之剪刀1支，剪斷2台收銀機電線，並破壞收銀機錢盤，竊取放置於收銀台之愛心捐款箱（內含1,000元）	洪文豐	1.監視器錄影影像光碟暨畫面擷圖 2.案發後將收銀盤丟棄在陳宥維位於高雄市○○區○○街00號2樓住處外之照片 3.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13年5月31日高市警刑鑑字第11333508000號鑑定書 4.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刑案勘察卷宗 5.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案發地點監視器錄影影像光碟之勘驗筆錄 6.本院勘驗案發地點監視器錄影影像光碟之勘驗筆錄暨擷圖

03

## 附表二：

04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	------	----

1	附表一編號1	陳宥維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000元與顏俊龍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與顏俊龍共同追徵其價額。
2	附表一編號2	陳宥維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3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附表一編號3	陳宥維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00元與顏俊龍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與顏俊龍共同追徵其價額。
4	附表一編號4	陳宥維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55元與顏俊龍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與顏俊龍共同追徵其價額。
5	附表一編號5	陳宥維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6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附表一編號6 (所含罪名含 毀損罪)	陳宥維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40元與顏俊龍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與顏俊龍共同追徵其價額。
7	附表一編號7	陳宥維陳宥維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500元與顏俊龍共

		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與顏俊龍共同追徵其價額。
8	附表一編號8 (所含罪名含 毀損罪)	陳宥維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000元與顏俊龍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與顏俊龍共同追徵其價額。